**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

|  |
| --- |
|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僱用乙方為 科住院醫師。  【說明】   1. 契約期間應以PGY及專科醫師訓練年限為期間。 2. 契約期間如乙方因服役、留職停薪等事由，雙方得暫停履行契約。 3. 因依法規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契約停止履行時，於契約目的仍存在，且有展延契約期間之必要時，經雙方書面同意，得展延期間至PGY及專科醫師訓練完成止。 |
| 二、聘任規定：  （一）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
| （二）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
|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 。 |
| （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 （三）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醫療業務。 |
|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一）乙方訓練及工作地點為 。 |
| （二）甲方如需調動乙方之訓練及工作地點，應徵求乙方意見，且符合下列原則：  1.為醫療運作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對乙方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乙方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 五、訓練及工作時間：  （一）（輪班制）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 為 小時。  2.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 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 小時。  （二）（非輪班制）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 小時。  2.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為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 小時。  3.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為 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為 小時。 |
| 【說明】每4週總工作時間，得改以每月總工作時間約定。 |
| （三）前兩款約定，工作時間採計原則如下：  1.一線（駐院）值班：  (1)乙方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服務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2.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3.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4.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 （四）乙方於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安排其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
| 六、例假、休假、休息：  （一）甲方應給予乙方每7日中至少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2週內安排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12日。  （二）休息日約定如下: 。  【說明】雙方無需約定休息日者，第2款得予刪除。 |
| （三）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方式給予特別休假： 。 |
| （四）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 七、工資：  （一）工資項目、金額或標準、調整方式： 。  （二）發放工資日期與方法：＿＿ ＿ ＿＿。  （三）其他津貼、獎金： 。  （四）甲方不得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工資。  （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八、請假：  （一）甲方依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請假辦法規範核給假別，乙方請假時應依相關事實及甲方請假程序辦理。  （二）乙方排定特別休假，如甲方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為變更，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
| 九、終止契約：  （一）甲方終止契約規定：  1.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契約者，預告期間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預告，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2.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 |
| （二）乙方終止契約規定：  1.定期契約期限逾3年者，於屆滿3年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30日前預告甲方。  2.非屬前款情形，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甲方。  3.離職手續： 。 |
| 【說明】  雙方如有另行約定最低服務年限條款時，應注意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5條之1規定，即除應符合第1項所定要件之一(即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或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約定內容亦應參照第2項綜合判斷而不得逾越合理範圍。如有違反前述情形，該約定係屬無效，且若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不負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之責任。關於返還訓練費用或違約賠償費用，應有合理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金額，不得顯失公平。 |
| 十、職業災害權益：  （一）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其他保險給付： （例如甲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責任險等）。 |
| 十一、社會保險及福利：  （一）甲方應依勞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及提繳退休金。對於乙方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甲方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乙方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福利設施及規定。  （三）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工資中扣除所得稅、勞健保等代扣服務。  （四） 其他相關之福利、職災補償、傷病補助、保險事項，乙方同意均依甲方之員工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五）其他： 。 |
| 十二、教育訓練：  （一）甲方同意擬具符合本契約所需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善用醫院資源，指導乙方依計畫完成訓練。  （二）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前款訓練計畫，接受甲方之業務輔導，務實執行醫院之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
|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
| 十四、膳宿及工作用具費：  （一）乙方於聘約期間之膳宿，應自理之。但基於教學訓練（含病患照護）需要，甲方得提供宿舍供乙方使用，並由乙方支付必要費用。乙方於完成前揭訓練後，應於 日內將宿舍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出，歸還甲方。  （二）乙方於聘約期間，為執行住院醫師業務所需之醫材及工具，甲方應無償提供，但雙方就特殊項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十五、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二）乙方在聘約期間取得、知悉甲方之業務上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聘約期間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合法軟體，並恪盡維護資料安全之責。 |
| （五）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參加之各種勞工教育、訓練及集會，並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 乙方同意在聘約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 （如著作、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等），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歸屬甲方。  （七）其他： 。 |
| 十六、安全衛生：  （一）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醫師之安全健康。  （二）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關於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
|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契約1式3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1份送臺南市政府核備。  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立約定書人：  甲　方： （蓋事業單位全銜章）  代表人： （姓名蓋章）  地　址：  乙　方： （姓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